

新建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245 号

建设单位：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刘玲

报告编写：邓新夷

审核：杨波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				
建设单位名称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人数 日门诊 20 人次 日门诊 20 人次				
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5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9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7 万元	比例	1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p>				

	<p>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5、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2012]140号《关于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2012年12月5日；</p> <p>6、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9；</p> <p>7、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4]89号，关于对《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9.24；</p> <p>8、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p> <p>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p>
<p>1、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单位，承担政府赋予的卫生防病职责。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及信息系统设备装备和检验条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要求；各级疾控队伍基本适应当地服务人口需要；努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p>	

合理、功能齐全、精干高效的疾控网络体系。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够切实担负起《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赋予的各项任务，提高日常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为进一步完善中江县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对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对暴发疫情、中毒及生物化学危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和反应能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与效率，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计委、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疾病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的意见》的精神，结合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前规模尚不合理，业务用房面积不足，设备设施不能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严重影响社会服务功能的正常发挥，疾控中心发展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进行“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新建是十分必要的。该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高卫生检验监测、疾病控制水平，增强对重大疾病、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能力和对生化恐怖事件的反应能力。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项目”于2012年12月5日由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可行性研究批复》批准文号：江发改[2012]140号；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了《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24日以江环审批[2014]89号下达了关于对《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于2014年11月开始建设，2015年7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日门诊20人

次的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门诊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对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原疾控中心内，不涉及新增土地。新建业务楼东面紧连原业务大楼，项目东面围墙外紧邻住宅小区，约有 300 户住户；南面为疾控中心出入口，邻凯丰西路，隔凯丰西路距项目约 25m 为继光实验学校，继光实验学校现约有在校师生 2500 人；西面围墙外紧邻住宅小区，约有 150 户住户，项目西面约 190m 处为凯江（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凯江）；北面 10m 处办公大楼为卫生执法大队办公用房（为疾控中心外租），卫生执法大队在办公大楼主要为日常行政办公，围墙外紧邻住宅小区，约有 200 户住户；东北面距项目约 25m 处为县农机局，约有在职职工 50 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疾控中心劳动定员 61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常用药品试剂情况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验收监测范围：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1-1。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公众意见调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新建）	1 栋，共 2500m ² ，为 5F 框架结构建筑。1F 为咨询室、登记收费室、放射科、医务办公室、药房、机房及卫生间等，出口接老楼通户外；2F 为彩超室、心电图室、内科体检室、外科体检室、五官科检查室、心肺功能测定室、医务办公室及卫生间；3F 为艾滋病检验室、结防室、其他检验科、库房及卫生间；4F 检验室、检验库房、应急物品保管室及及卫生间，5F 为资料室、多功能培训室、应急物品保管室储藏间及音控室。	1 栋，共 2500m ² ，为 5F 框架结构建筑。1F 为咨询室、登记收费室、放射科、医务办公室、药房、机房及卫生间等，出口接老楼通户外；2F 为彩超室、心电图室、内科体检室、外科体检室、五官科检查室、心肺功能测定室、医务办公室及卫生间；3F 为传免科、档案室、图书室、库房及卫生间；4F 检验室、检验库房、应急物品保管室及及卫生间，5F 为资料室、多功能培训室、应急物品保管室储藏间及音控室。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固废、生活垃圾、废气等
	业务大楼（原有）	1 栋，共 2680m ² ，为 5+1F 框架结构建筑。负 1F 为地下停车场及疫苗冷藏室，1F 为卫生科、办证大厅；2F 为艾滋病检验科、传染科；3F 为行政办公室；4F 检验科；5F 为检验科。	1 栋，共 2680m ² ，为 5+1F 框架结构建筑。负 1F 为地下停车场及疫苗冷藏室，1F 为传免科、办证大厅；2F 为艾滋病检验科、监测科；3F 为行政管理科；4F 检验科；5F 为检验科。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固废、生活垃圾、废气等
辅助工程	门卫室（原有）	1 间，砖混结构，15m ² ，主要用于管理进出厂区的车辆及人员。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中江县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采用“二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泥
	固废处理	设 1 间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气处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噪声处理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绿化	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率 12.9%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更情况：

工程变更情况：经过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发生

变化为：

项目楼层科室与环评拟建设有所变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仅为楼层科室设置变化，实际门诊量不变，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721型分光光度计	2	721型分光光度计	2
2	722型分光光度计	2	722型分光光度计	2
3	NIHON KOHDEN Cardiofax 单道心电图机	1	NIHON KOHDEN Cardiofax 单道心电图机	1
4	X、Y 剂量仪	1	X、Y 剂量仪	1
5	笔型酸度计	1	笔型酸度计	1
6	便携式放射性污染剂量仪	1	便携式放射性污染剂量仪	1
7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1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1
8	冰箱	16	冰箱	16
9	测汞仪	1	测汞仪	1
10	超纯水机	3	超纯水机	3
11	超净工作台	2	超净工作台	2
12	超声波清洗器	1	超声波清洗器	1
13	臭氧检测仪	1	臭氧检测仪	1
14	除湿机	1	除湿机	1
15	倒置显微镜	1	倒置显微镜	1
16	低速离心机	1	低速离心机	1
17	低温冰箱(-85C)	1	低温冰箱(-85C)	1
18	电导率仪	1	电导率仪	1

19	电子控温加热板	1	电子控温加热板	1
20	电子天平	4	电子天平	4
21	电子温湿度仪	1	电子温湿度仪	1
2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23	二氧化氯多参数比色计	1	二氧化氯多参数比色计	1
24	二氧化碳分析仪	1	二氧化碳分析仪	1
25	防暴大气采样仪	1	防暴大气采样仪	1
26	辐射热计	1	辐射热计	1
27	干烤灭菌器	2	干烤灭菌器	2
28	高频医用 X 线机	1	高频医用 X 线机	1
2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0	高压蒸气灭菌器	1	高压蒸气灭菌器	1
3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
32	固体样品粉碎机	1	固体样品粉碎机	1
33	黑球湿球温度 WBGT 指数仪	1	黑球湿球温度 WBGT 指数仪	1
34	恒温培养箱	8	恒温培养箱	8
35	恒温水浴箱	2	恒温水浴箱	2
36	环境水平 x、y 剂量仪	1	环境水平 x、y 剂量仪	1
37	极谱分析仪	1	极谱分析仪	1
38	甲醛分析仪	1	甲醛分析仪	1
39	紧急冲淋洗眼器	2	紧急冲淋洗眼器	2
40	空盒气压表	1	空盒气压表	1
41	矿用粉尘采样仪	1	矿用粉尘采样仪	1
42	离子色谱仪	1	离子色谱仪	1
43	流式细胞仪	1	流式细胞仪	1
44	落射荧光显微镜	1	落射荧光显微镜	1
45	酶标仪	2	酶标仪	2
46	尿液分析仪	1	尿液分析仪	1
47	欧姆龙 OMRON 电子血压计	1	欧姆龙 OMRON 电子血压计	1
48	普通离心机	1	普通离心机	1
49	气相色谱仪	3	气相色谱仪	3
50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1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1
5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5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53	热球电风速计	1	热球电风速计	1
54	热式风速计	1	热式风速计	1
55	散射式浊度仪	1	散射式浊度仪	1
56	生化培养箱	2	生化培养箱	2
57	生物安全柜	6	生物安全柜	6
58	生物显微镜	3	生物显微镜	3
59	数码显微镜	1	数码显微镜	1
60	数位式照度计	1	数位式照度计	1

61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1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1
62	酸度计	1	酸度计	1
63	台式血压计	1	台式血压计	1
64	桶式深水采样器	1	桶式深水采样器	1
65	微波消解仪	1	微波消解仪	1
66	微量震荡器	2	微量震荡器	2
67	温湿度计	6	温湿度计	6
68	无菌均质器	1	无菌均质器	1
69	洗板机	2	洗板机	2
70	箱式电阻炉	1	箱式电阻炉	1
71	旋涡震荡仪	1	旋涡震荡仪	1
72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73	液氮容器	1	液氮容器	1
74	一氧化碳仪	1	一氧化碳仪	1
75	余氯总氯测定仪	1	余氯总氯测定仪	1
7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77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78	噪声频谱分析仪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1
79	照度计	1	照度计	1
80	真空干燥器	1	真空干燥器	1
81	智能粉尘采样器	1	智能粉尘采样器	1
82	浊度仪	4	浊度仪	4
83	紫外灯	1	紫外灯	1
84	紫外线强度检测仪	1	紫外线强度检测仪	1
85	自动旋光仪	1	自动旋光仪	1

表1-3 疾控中心常用药品试剂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部门
1	卡介疫苗	盒	600	外购	门诊部
2	乙肝疫苗	盒	600	外购	
3	乙脑疫苗	盒	600	外购	
4	流脑疫苗	盒	600	外购	
5	脊灰疫苗	盒	600	外购	
6	麻风腮疫苗	盒	600	外购	
7	狂犬疫苗	盒	600	外购	
8	麻疹疫苗	盒	600	外购	
9	白破疫苗	盒	600	外购	
10	等其他疫苗	盒	600	外购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1	标准溶液（氢氧化钠、高锰酸钾、硝酸银、硝酸钠等）	瓶	120	外购	检验科(理化分析)
12	有机溶液（苯酚、山梨酸、苯甲酸等）	瓶	20	外购	
13	微生物培养基	Kg	10	外购	检验科(微生物实验)
14	细菌液	瓶	25	外购	
15	血清	瓶	20	外购	
16	细菌计数板、反应板、配套压板	个	1000	外购	/
17	检验试纸	盒	80	外购	/
18	一次性针筒	支	5000	外购	/
19	棉花纱布	箱	3	外购	/
20	塑胶手套	包	80	外购	/
21	各种实验容器（量筒、烧杯等）	个	500	外购	/
22	实验生化管	盒	50	外购	/
23	乙醇	L	10	外购	消毒
24	甲醛	L	1	外购	
25	自来水	m ³	1720	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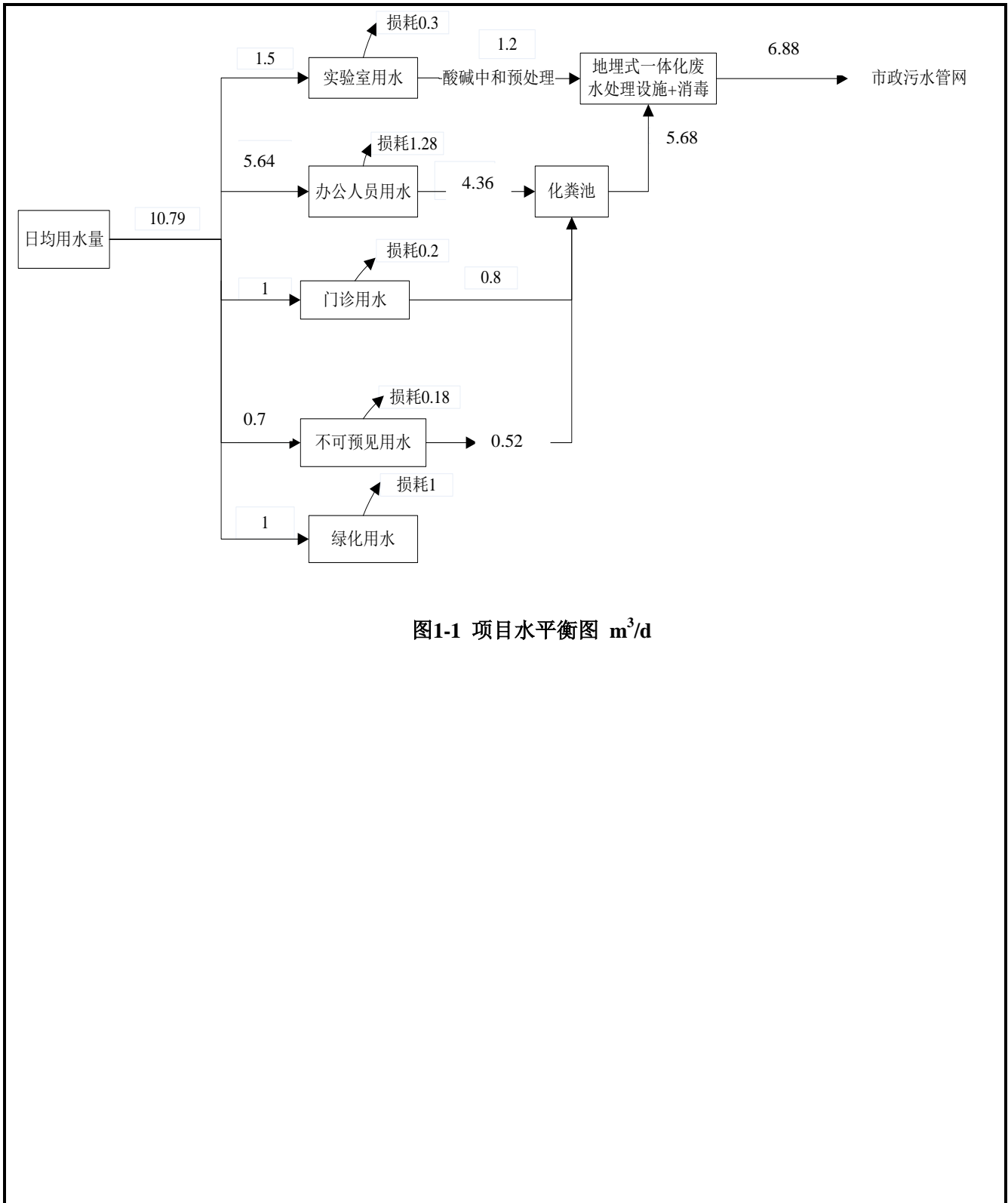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表二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主要是各实验科室的实验检验、门诊部疾病检验、二类疫苗接种及日常行政办公，无生产过程存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各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门诊污水、实验废气、实验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各种设备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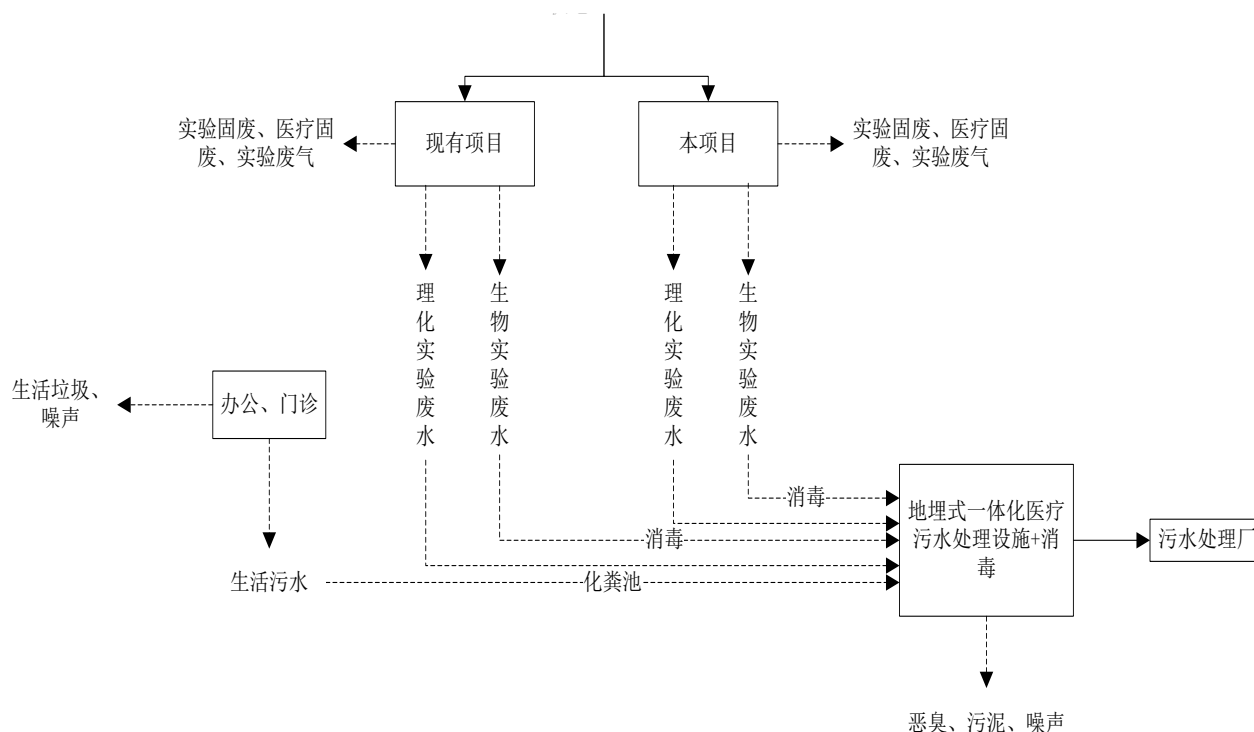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服务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类建设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主要涉及基本实验室，下面仅简要分析重点实验室主要实验相关流程。

本项目实验室不涉及 P3 实验室，主要包括血清学实验室、肠道菌实验室

(P2)、HIV 初筛实验室 (P2)、结核病参比实验室(P2)、地方病实验室、寄生虫病实验室、霉菌分离及鉴定实验室、职业卫生检测室、常见化学毒物检测实验室和普通理化实验室等，主要实验流程包括微生物培养、检测及相关理化性状分析等。

本项目院区共有 3 个 P2 实验室，其中肠道菌实验室和 HIV 初筛实验室位于原业务楼 5F，结核病参比实验室位于扩建业务楼 3F。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门诊污水。

(1)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各实验科室会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废水，实验用水通过纯水制备系统制备，包括理化实验废水和微生物实验废水。

①理化实验废液

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大多为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液分类收集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理化实验废水

理化实验室废水产生于实验器具的冲洗过程，经中和、稀释后统一收集排入院区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微生物实验废水

微生物实验废水主要产生于实验结束后的清理冲刷过程，属含传染病原微生物实验废水，该部分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高温高压灭菌消毒处理后排入院区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办公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门诊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和机动车尾气。

(1) 实验室废气

生物实验室内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可能产生病原微生物气。

治理措施：溶胶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离心机、摇床等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气溶胶的仪器均放置在负压罩中操作。生物安全柜、负压罩均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在实验室所在建筑楼顶排空。

理化实验室的理化实验在通风柜进行，产生的无机和有机气体经集中收集由专用通风柜处理后至实验室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恶臭。

治理措施：发生强烈恶臭的构筑物均为封闭，且污水经过消毒后，恶臭气体受到抑制，产生量相对较小，污水处理设施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

(3)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建成后进出院区的机动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由于机动车在院区内运行时间和距离较短，排放量相对较少，通过加强绿化进行稀释扩散。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施工期建筑采取密防尘网、防尘布、洒水等	1	施工期建筑采取密防尘网、防尘布、洒水等	0.9
	“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装置处理病原微生物气溶胶	1	“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装置处理病原微生物气溶胶	0.8
	生物安全柜、负压罩、通风柜及废气排管等	10	生物安全柜、负压罩、通风柜及废气排管等	9
	机械排风系统	1	机械排风系统	1.2
废水治理	沉淀池，建筑废水沉淀后回用	1	沉淀池，建筑废水沉淀后回用	0.5
	化粪池（1个，容积为2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	化粪池（1个，容积为2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1套，“二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0m ³ /d）	/	污水处理设施（1套，“二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0m ³ /d）	/
	小型高温高压消毒处理装置（1套）预处理含病原微生物实验废水	/	小型高温高压消毒处理装置（1套）预处理含病原微生物实验废水	/
	小型高温高压消毒处理装置（1套）预处理含病原微生物实验废水	1	小型高温高压消毒处理装置（2套）预处理含病原微生物实验废水	10
	雨、污管网铺设	5	雨、污管网铺设	4
生态环境	种树、花、草等，绿地面积1000m ² ，绿地率12.9%	15	种树、花、草等，绿地面积1000m ² ，绿地率12.9%	14
水土保持	防治工程区域水土流失	3	防治工程区域水土流失	1
合计		48		50.7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实验室废气	病原微生物气溶胶	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在实验室所在建筑楼顶排空	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在实验室所在建筑楼顶排空	外环境
	柴油发电机废气	SO ₂	自由扩散	未建柴油发电机，无发电机废气产生	/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恶臭	由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入大气	地埋式，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	外环境
	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	自由扩散	自由扩散	外环境
废水	实验废水、生活办公、门诊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采用《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HJ2029-2013）推荐的“二级强化处理工艺+消毒”处理其疾控中心综合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采用《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HJ2029-2013）推荐的“二级强化处理工艺+消毒”处理其疾控中心综合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管网

表四

4、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产业政策

本项目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由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可行性研究批复》（批准文号：江发改[2012]140 号，见附件）。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2 规划合理性分析

（1）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中江县凯江镇凯丰路 130 号，根据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的《中江县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勘察表》（江规（城）选勘 2014.016 号，见附件），本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江县城市总体规划。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中江县凯江镇凯丰路 130 号，根据中江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江国用（2003）字第成单 015 号），项目用地 7732.04m²（约 11.6 亩），土地用途为疾控中心用地，为国有划拨土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医疗卫生规划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及信息系统设备装备和检验条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要求；各级疾控队伍基本适应当地服务人口需要；努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精干高效的疾控网络体系。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够切实担负起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赋予的各项任务，提高日常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第八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配套设施和场地组成。房屋建筑由实验用房、业务用房、保障用房和行政用房等部分构成。”第十一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 $70\text{m}^2/\text{人}$ 、地级 $65\text{m}^2/\text{人}$ 、县级 $60\text{m}^2/\text{人}$ 确定（人指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表 1 规定。该中心人员编制 90 人，则其建筑面积可建 5400m^2 。本项目拟建公共卫生检验楼 2500m^2 ，建成后该县级疾控中心总建筑面积将扩大到 5195m^2 ，是在标准范围内的。为进一步完善中江县 2013 年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对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对暴发疫情、中毒及生物化学危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和反应能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与效率，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计委、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疾病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的意见》的精神，结合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前业务用房严重不足，设备陈旧老化的实际情况，进行新建是十分必要的。该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高卫生检验监测、疾病控制水平，增强对重大疾病、中毒等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能力和对生化恐怖事件的应对能力。

因此，本项目符合医疗卫生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4.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原疾控中心内，不涉及新增土地。新建业务楼东面紧连原业务大楼，项目东面围墙外紧邻住宅小区，约有 300 户住户；南面为疾控中心出入口，邻凯丰西路，隔凯丰西路距项目约 25m 为继光实验学校，继光实验学校现约有在校师生 2500 人；西面围墙外紧邻住宅小区，约有 150 户住户，项目西面约 190m 处为凯江（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凯江）；北面 10m 处办公大楼为卫生执法大队办公用房（为疾控中心外租），卫生执法大队在办公大楼主要为日常行政办公，围墙外紧邻住宅小区，约有 200 户住户；东北面距项目约 25m 处为县农机局，约有在职职工 50 人。

根据项目的外环境关系可以看出，本项目属于城市环境，周边主要为住宅小区，无需特别保护的文物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该片区供排水管网、电、气管线完善，道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交通便利，项目扩建之后，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好水、气、声、固废，使其对环境的影响最小。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该中心的硬件设施条件，提高疾病防控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综上，项目所在地外环境关系简单，周围无工业污染源，选址合理。

4.4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中江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位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 地面水环境质量

根据中江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中江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业务楼，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是施工扬尘、建筑垃圾、装修阶段设备噪声及装修垃圾。由于施工时间有限，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因此施工期重点是加强管理，对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治理，建筑和生活垃圾按规定处理，可将污染减少到较低程度。

(2) 营运期

①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实验室废气、柴油发动

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和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生物实验室内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离心机、摇床等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气溶胶的仪器均放置在负压罩中操作。生物安全柜、负压罩均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在实验室所在建筑楼顶排空；理化实验室的理化实验在通风柜进行，产生的无机和有机气体经集中收集由专用通风柜处理后至实验室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其废气应由管道引至顶部排入大气，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机动车尾气采取排放后自然扩散稀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与废水产生量相适应，能满足本项目排水需要。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强化+消毒”工艺，确保能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③ 噪声

项目服务期使用设备主要为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其产噪较低；废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且采用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设备噪声经基座减震，实体墙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排放要求。

④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生微生物、理化实验室产生实验废液、废化学药剂、废培养基、废实验用具等属于危险固废（HW49），根据其化学特性，采取分类收集于特定的密闭容器存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协议见附件）。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内容为门诊检验和二类疫苗注射，检验及注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旧一次性医疗用品、包装材料及废疫苗及废药品等，属于危险固废（HW03），该部固废采取分类收集于特定的密闭容器存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协议见附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将产生100kg/a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在垃圾和污泥的储运过程中，尽量封闭进行，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

4.6 清洁生产分析

能耗、物耗、水耗较低；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且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水处理过程中采用性价比较高的漂白粉进行消毒，污废水采用成熟可靠工艺确保达标排放，整个污废水处理过程也是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实验、医疗固废等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比起单独焚烧处理是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

综上，拟建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7 总量控制

由于本项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COD_{Cr}、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因此，本项目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为0.126t/a；氨氮为0.032t/a，以上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环保局核实后下达。

4.8 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治理方法均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4.9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中江县城市总体规划，评价区域无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遵循了节地、节能、节约资源的原则；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切实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建设可行。

4.10 建议

- (1) 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备维护，完善院内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情况登记制度，并定期送往环保部门备案。
- (2)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掌握必要的环保知识和技术。
- (3) 建议当地环保局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 对项目产生辐射影响的装置和设施应另行进行辐射专项评价。

4.11 环评批复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中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集体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专家组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中江县凯江镇凯丰路 130 号（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的选址地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江发改[2012]140 号）审批同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江县城市总体规划和中江县医疗卫生规划。该项目拟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估算投资 4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 万元、地方配套 300 万元。该项目拟扩建结核病、艾滋病门诊及保障用房 2500 平方米。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严禁直接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通过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加盖毡布、在施工场地放置防尘垫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应采用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 落实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

1、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含菌废水（产自微生物实验室）、重金属及有机溶剂废水（产自理化实验室）和一般生活污水、门诊污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二级强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后，医疗废水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医疗垃圾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处理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理中心处置，不得自行处置，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生活垃圾应用生活垃圾筒收集，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统一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按照国务院 449 号令另行做辐射环评，按照辐射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防治。

4、强化污泥的管理，不得造成周围环境第二次污染。沉淀池、格栅池

等产生的污泥，应严格管理，及时清淘，经浓缩、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0.032 吨/年。

五、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9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值。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标准	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值。			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0			颗粒物	1.0		
		硫化氢	0.03			/	/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pH	6~9	悬浮物	60	pH	6~9	悬浮物	60
		化学需氧量	250	总余氯	-	化学需氧量	250	总余氯	-
		氨氮	-	粪大肠菌	5000	氨氮	-	粪大肠菌	500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	-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0.032 吨/年。

表五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8月8~9日，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政策营运正常，营运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工矿情况	设计门诊量（人/天）	实际门诊量（人/天）	运行负荷%
2017.8.8	门诊人数	20	20	100
2017.8.9	门诊人数	20	20	100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

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气监测

5.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污水处理站	1#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2#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3#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4#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3.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078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5.3.3 监测结果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8月8日				8月9日				标准 限值
		污水处 理站上	污水处 理站上	污水处 理站上	污水处 理站上	污水处 理站上	污水处 理站上	污水处 理站上	污水处 理站上	
		风向 1#	风向 2#	风向 3#	风向 4#	风向 1#	风向 2#	风向 3#	风向 4#	
氨	第一次	0.043	0.053	0.052	0.077	0.060	0.077	0.084	0.070	1.0
	第二次	0.045	0.064	0.065	0.060	0.075	0.094	0.080	0.103	
	第三次	0.075	0.098	0.080	0.097	0.065	0.076	0.080	0.08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3	0.003	0.005	0.002	0.004	0.004	0.004	0.03
	第二次	0.002	0.003	0.004	0.003	0.002	0.004	0.003	0.003	
	第三次	0.002	0.004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0.003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5.4 废水监测

5.4.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5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4.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5-6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0 SX-620 笔式 PH 计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078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ZHJC-W00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ZHJC-W069 DHP-5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
5.4.3 监测结果				

表 5-7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8月8日			8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35	6.22	6.27	6.41	6.38	6.33	6~9
化学需氧量	53.9	49.1	57.1	53.9	57.1	66.7	250
氨氮	18.6	18.2	18.6	17.6	17.5	17.9	45
动植物油	0.34	0.23	0.22	0.23	0.23	0.2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17.9	16.7	18.3	18.3	17.8	100
悬浮物	15	16	19	19	18	18	60
总余氯	0.217	0.253	0.258	0.268	0.248	0.258	8.0
粪大肠菌群 (MPN/L)	<2	<2	<2	<2	<2	<2	5000
石油类	0.20	0.19	0.18	0.20	0.19	0.17	20

监测结果表明, 所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六

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许昆明担任组长并负责。

2.环境管理制度：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2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0.032 吨/年。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5 吨/年，氨氮：0.032 吨/年。均小于或等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6-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26	0.115
	氨氮	0.032	0.032

6.3 环评及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2。

表 6-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含菌废水（产自微生物实验室）、重金属及有机溶剂废水（产自理化实验室）和一般生活污水、门诊污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二级强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后，医疗废水须	已落实。 含菌废水（产自微生物实验室）、重金属及有机溶剂废水（产自理化实验室）和一般生活污水、门诊污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二级强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后，监测结果表明，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达到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医疗垃圾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处理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理中心处置，不得自行处置，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生活垃圾应用生活垃圾筒收集，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统一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医疗垃圾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往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筒收集，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统一清运。
3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按照国务院 449 号令另行做辐射环评，按照辐射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防治。	已落实。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按照国务院 449 号令另行做辐射环评，按照辐射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防治。
4	强化污泥的管理，不得造成周围环境第二次污染。沉淀池、格栅池等产生的污泥，应严格管理，及时清淘，经浓缩、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落实。 业主单位承诺，后期清淘出的污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4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5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项目所在地为凯江镇凯丰路，不存在敏感点遗留问题。

6.6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类，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化学品环境风险及病微生物环境风险。项目在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等方面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置。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等。

6.7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

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 7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2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的项目建设；

(2) 6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3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接受；

(3) 7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2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接受；

(4) 3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67%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5) 5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2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2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6) 3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1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4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7) 5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1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无所谓。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3	77
		反对	0	0
		不关心	7	23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11	37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9	6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接受	7	23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1	3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9	30
		不清楚	20	6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15	50
		一般	8	2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7	2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1	3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5	17
		不知道	14	47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6	53
		基本满意	11	3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3	1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8 月 8 日~9 日的工矿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污水处理站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值。

③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0.032 吨/年。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5 吨/年，氨氮：0.032 吨/年。均小于或等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④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

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运营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⑤调查结果表明：7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2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的项目建设。5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1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6%。污水处理站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值。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3 主要建议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协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关于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关于对《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